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
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8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7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排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運上所面臨之糾紛，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並使本會調處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爭議有所依據，及周延相關調處程序，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研擬提出旨揭調處原則。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三案：修正「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需求，明確記載查詢單登載欄位項目，落實配合查詢實務上之需求，並適時檢討相關規範，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邀集行動及固網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議修正旨揭 2 辦法，並提出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四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案之評審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3 條第 1 項、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進行該公司之經營現況調查與訪談、相關法規疑義函詢與釐清，及形式審查並要求補正完竣後，提報「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並請申請者到會補充說明後，提出評審結果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析調整後續行審議。

第五案：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與制度調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4 次會議，針對「近用寬頻網路」、「精進基金運用」及「介接政府施政」三面向重新檢討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並建議調整「電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之定義範圍等相關指示辦理。
- 二、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指示邀集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及法律事務處等單位成立檢討電信普及服務制度任務編組進行研議，除密集召開會議研商外，並邀集相關業者及產業協會提供意見，該處爰研擬提出「電信普及服務管理制度修正建議」及「擴大電

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定義範圍」。

決議：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制度修正建議」及「擴大電信普及服務偏遠地區定義範圍」提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以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公聽會結果及後續處理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為本案屬重大投資案，應至少舉辦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 場公聽會及 1 場聽證會以廣徵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等社會各界意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上揭決議舉辦公聽會完竣，並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及提出後續辦理諮詢會議、聽證會之規劃建議。

決議：

- 一、本案為重大投資案件，請依規劃辦理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1 場聽證會，俾利本案後續審議。
- 二、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聽證會之議題規劃內容暨補充事項，並循行政流程簽辦相關事宜。
- 三、請儘速函詢投資人保護中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瞭解本案是否涉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有關黨政軍不得直、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規定，以及是否涉有中國大陸資金。
- 四、為釐清優先權問題，請儘速函請凱雷集團、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令麟先生等，提供買賣合約等相關資料。

第七案：「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新加坡商 Dynami 擬取得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上層投資架構中 Macquarie APTT Management Pte. Limited(MAMPL)之 100%股權，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進行初步審查，案經本會第 7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第 71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相關聽證規劃、第 7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召開聽證會、第 7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釐清部分疑議及召開公聽會等事宜。
- 三、該處業已完竣前揭各次會議之決議事項，經彙整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後，提出本案後續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析調整後續行審議，並請通知申請人到會說明。

第八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高點電視台」等 3 頻道換照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點電視台」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6 年 3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另中華超聯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申請經營「古典音樂台 CLASSICA HD」及「Al Jazeera English」2 境外頻道。
- 四、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建議：

- 一、許可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高點電視台」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二、許可中華超聯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古典音樂台 CLASSICA

HD」頻道，及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Al Jazeera English」頻道。

三、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九案：公告 105 年 12 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國總訂戶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業者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1 月向本會申報前 3 個月（105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之訂戶數資料，平臺事業管理處為辦理公告事宜，爰彙整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之該訂戶數資料，並經研析後提出處理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2 分